

# 砚园云盘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便捷性和管理服务工作效率，达到教育教学资源、管理服务资源能高效存取的目标，学校推出砚园云盘管理服务。为进一步规范砚园云盘的使用行为，确保砚园云盘业务运转有章可循，特制定本使用管理办法。

##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二条 砚园云盘服务面向全校在职教职工（下称“用户”），免费提供数据的同步备份、群组共享等个人云存储服务。砚园云盘仅支持校园网进行访问，校外网须通过 WebVPN 访问。

## 第三章 使用规则

第三条 用户在使用砚园云盘时，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及其相关的司法解释。

第四条 用户不得利用砚园云盘以任何方式存储和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政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涉及黄、赌、毒等违法行为的；
- （5）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第五条 用户在使用砚园云盘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使用规定：

- (1) 遵守所有与本网络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定和程序；
- (2) 不得利用砚园云盘进行任何可能对互联网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 (3) 不得利用砚园云盘进行任何不利于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
- (4) 不得利用砚园云盘传输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 (5) 不得试图未经砚园云盘授权，访问系统中其他用户账号中的信息资料。

第六条 用户应对其账号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因用户未保管好其账号和密码而给砚园云盘、第三方造成损失，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用户承担。

#### 第四章 使用有效期

第七条 申请使用砚园云盘经审批通过后，学校教职工可长期使用砚园云盘。信息中心在获得人事处转来调离、解聘或退休的教职工名单后，将注销相关人员的砚园云盘账号。

第八条 为避免砚园云盘资源浪费，被注销的砚园云盘账号，其在砚园云盘存储的所有数据信息将被删除。如若因此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丢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

#### 第五章 隐私保护

第九条 保护用户隐私是砚园云盘的一项基本措施，砚园云盘不会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某个用户的注册资料以及用户在使用网络服务时存储在砚园云盘中的非公开内容，除非有下列情况出现：

- (1)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
- (2) 在紧急情况下，为维护用户及公众的权益；
- (3) 为维护砚园云盘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
- (4) 其他依法需要公开、编辑或透露个人信息的情况。

##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十条 用户在砚园云盘中储存的任何作品，知识产权归用户所有（“用户作品”）或第三方所有（“第三方作品”）。如系第三方作品，用户应当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未获得第三方许可但有权合法使用第三方作品。

第十一条 若砚园云盘收到任何第三方作品所有人或其合法代表发给砚园云盘的合理通知后，砚园云盘有权移除相应侵权作品；用户也有权对前述侵权指控提出反通知。

## 第七章 免责和不保证

第十二条 在适用法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砚园云盘在任何情况下不对用户因使用或不能使用砚园云盘提供的服务所发生的特殊的、意外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用户不能使用砚园云盘提供的服务时，砚园云盘不对用户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第八章 一般条款

第十四条 用户和砚园云盘在履行本管理办法的过程中，应遵从所有适用的法律。砚园云盘有权通过在砚园云盘上发布通知或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用户发送通知、广告等。

##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肇庆学院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